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赣农大研发〔2021〕6号

关于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我校2021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评审

（一）博士学位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评审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2021年上半年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初审，研究生院进行复审。资格初审须于3月15日之前结束，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2021年上半年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附件1）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详见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2）。

2. 资格审查通过后，研究生提交导师签字的《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各培养单位须严格审核后保存备查，导师将研究生电子版论文（WORD格式，以“姓名-学号-学院”命名）发送教学秘书，教学秘书收齐后于3月29日前统一交至研究生院。

3. 经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并通过后（被检测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评审论文一致，**去除致谢部分**，具体要求见《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33号）文件，下同），研究生院将集中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由于资源有限，每篇论文原则上只提供一次检测机会，学位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4. 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通过后，各培养单位于**4月2日前**将符合送审要求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稿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送审平台具体要求进行上传。另外，学院须要收齐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论文原件电子稿及论文评审费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位论文评审。

5. 论文评审通过后，教学秘书到研究生院领取毕业答辩材料，研究生填写有关毕业及学位申请材料（附件3）。

（二）硕士学位资格审查及学位论文评审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2021年上半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职业学校教师及专业学位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初审，研究生院进行复审。资格初审须于**3月15日之前**结束，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2021年上半年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2. 研究生提交导师签字的《江西农业大学学术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批表》，各培养单位须严格审核后保存备查，导师将研究生电子版论文（**WORD格式，以“姓名-学号-学院”命名**）发送教学秘书，教学秘书收齐后于**3月29日前**统一交至研究生院。

3. 经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并通过后（被检测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评

审论文一致，**去除致谢部分**，具体要求见《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33号）文件），研究生院将集中对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由于资源有限，每篇论文原则上只提供一次检测机会，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4. 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各学院负责送至校外2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各学院送审学位论文前，须要组织对学位论文格式进行抽查，对于不符合论文撰写规范的，限期一周内修改，不按期修改或修改不通过者不予进行论文送审。

5. 论文评审通过后，教学秘书到研究生院领取答辩材料。研究生填写学位申请材料（附件3）。

二、学位论文答辩

1. 为保障学位论文质量，所有研究生论文答辩，必须征得导师、学科同意后方可进行，其学位论文答辩程序严格按《江西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赣农大发〔2019〕84号）文件执行。

2. 学位论文答辩截止日期为5月27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截止日期为6月3日。

3. 根据《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处理办法（修订）》（赣农大研发〔2019〕33号）文件精神，对所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需再次进行学位论文（WORD格式，以“姓名-学号-学院”命名）相似性检测，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予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报送学位申请材料

1. 报送的学位申请材料包括:

(1) 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 (附件 3);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表决票和研究生申请学位汇总票的电子和纸质材料 (附件 4);

(3) 各培养单位《2021 年上半年 XX 学院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人员信息表》的电子和纸质材料;

(4) 定稿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 (PDF 格式, 以“学号_10410_一级学科名称 (代码) _二级学科名称 (代码) _作者姓名”命名);

(5)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学位申请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6 月 3 日。

四、其它事项

1. 未经相似性检测或相似性检测未通过的学位论文不得参加评审。

2. 各培养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 强化导师的责任感。对个别难以完成指导研究生论文任务的, 应选派得力助手或另外安排指导教师, 确保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要关心那些长期不在导师身边或外校兼职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的论文完成情况。

3. 各培养单位要强化研究生教学秘书的职责, 妥善安排有关人员论文答辩期间的工作。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的工作要求见附件 6。

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评阅和答辩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指导教师从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其他人员的论文评阅发生的相关费用, 由申请人支付。

5. 各培养单位须了解本培养单位研究生的欠费情况并积极催缴, 欠缴学杂费的研究生的论文一律不予评阅、答辩。

6. 由于部分表格已更新，所有表格材料请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切勿拷贝他人文档，以免使用旧版表格影响学位申请。

- 附件：
1. 2021 年上半年申请学位人员资格初审情况汇总表
 2. 2021 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日程安排表
 3. 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材料清单
 4. 研究生申请学位表决票和汇总票
 5. 2021 年上半年 XX 学院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人员信息表
 6.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的工作要求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3 月 5 日

